

Archived documents for “Chinese netizens awed by U.S. ambassador’s frugality”

温默：谁给骆家辉戴上了节俭的“帽子”

[时代周报](#) (2012-4-25)

<http://msn.huanqiu.com> 2012-04-06 09:06 来源：时代周报

一个华裔驻美大使骆家辉，自从来了中国就未曾走出中国媒体和公众的视线，先是自己拎包上任，随后是经济舱出行，此次又是博鳌论坛“住不起”会场五星级套房。每次骆家辉的公务出行之举，都会形成一个公众竞相惊叹的“舆论场”，成就社会事件。是“骆家辉作秀”还是“美国太穷了”？其实都不然，也与骆家辉本人没有太多必然联系，简单而言，只是美国的公务支出必须提前申报、凡事就俭的制度—《联邦公务出行条例》，给他戴了顶“节俭”的帽子。

而对于舆论的一次次乐此不疲的炒作，大概原因还在于中国犹抱琵琶半遮面的“三公”经费支出的确与此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就此次博鳌论坛而言，根据美国政府的《联邦公务出行条例》，官员出差前，都需要由所在部门安排出具体的行程。差旅费方面，按照出差地的平均生活水平进行报销。根据 2012 年的具体规定，在中国的住宿标准分为 31 类，每个城市之间的差异很大。在北京的住宿标准为 258 美元一天，而海口则只有 181 美元一天，最低的是丽江，只有 67 美元一天。而本次博鳌论坛主办方提供的套房豪华间网络报价为 280 美元，行政间为 370 美元。显然是超过了美国政府对官员出行住宿标准的规定。所以作为一名恪守规定的官员，骆家辉选择与会场一水之隔的四星级酒店千舟湾度假酒店也是正常的反应。该酒店的客房标准间为每晚 528 元，贵宾套间为 988 元，约合 80 美元和 152 美元。

诚如随行工作人员所言：“酒店提供的价格是美国政府差旅财务规定的 3 倍，大使不能住。”骆家辉的选择是每个美国官员都会作出的同样选择。

当然，美国的官员也可以在出差前申请出差经费实报实销，但报销金额不得超出平均生活标准的 3 倍。官员在出差归来 5 天内，需要提交足以证明行程的单据以供报销，在这份单据上，需要列出每笔开销的明细，甚至包括抵达目的地，入住、离开目的地宾馆的时间。但美国政府并不会给 12 小时以内的公务出行进行报销。除此之外，美国还有一项补充制度让这样的制度得以在上上下下的官员中令行禁止：那就是作为出访人员接受一定额度以上的招待便可以算作受贿，回国是要受处分的。

而每次引发中国社会舆论热议的“骆家辉事件”，也都能在这个《联邦公务出行条例》中找到合理的解释。比如出行坐经济舱，条例上白纸黑字写着 14 小时以内一般只乘坐经济舱（不包括部长等特殊人物），而且这 14 小时包括飞行时间和在机场的等候时间（国内航班 2 小时，国际航班 3 小时）。公务员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乘坐商务舱，且需事先申请并得到上级和旅行审核部门的批准。

这个条例还对一些我们可能都不会注意的方面做了具体的规定。比如官员出差期间的杂项费用，如洗衣费、服装费、清洁费，只有在出差时间满 4 天的情况下，才可以申请报销。对于公车的使用，更是在“公车私用”的情况上直接给了一个简单的“NO”。

换个角度去看，严格按照此规定行事，我们必然看到的是这样的一个骆家辉：与美国的“大国”身份不太相符，到中国赴任自己提着包，出差就坐经济舱，到了一些大会议场合时有付不起“住宿费”换酒店的情况，看上去甚为“节俭”。

这些，在美国都不会是新闻。反倒是如果骆家辉不这么做，才会是令美国记者有报道欲望的“新闻”。而我们只是习惯了与民众要求公开的呼声一同年年走高的“三公”经费支出，看淡了那些有令不行的现状，常常是沉默的一声叹息后在看到“骆家辉”们时借题发挥。

美国的制度之所以能行，其实也不仅仅是制度设计的优势，中国也有《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从 2007 年开始实施，明文规定公务员出差，一般应住宿在社会上三星级及三星级以下的宾馆、饭店。出差人员暂时按照副部长级人员每人每天 600 元、司局级人员每人每天 300 元、处级以下人员每人每天 150 元标准以下凭据报销。但我们看到的却往往是“骆家辉”的反面：开着公车办私事，喝着茅台住豪华宾馆。这大概只能归咎于制度的乏力。